**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地價稅補貼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地價稅年度 |  年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統一編號 |  | 地價稅繳交金額 | 元 |
| 出生日期 |  | 申請基地總面積 | 平方公尺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基地 | 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持分比例 |  |
| 地價稅補貼款匯款資料 | 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（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） |
| 戶名： |
| 帳號： |
| 地價稅補貼計算公式 | □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，依建築法規定以開工之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，全額 補貼地價稅。$$補貼金額(第1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開工日起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/365或366$$$$補貼金額(第2、3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$$補貼金額(第4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當年度1月1日至第一年開工日前一日/365或366□新建後二年內，依建築法規定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補貼之起算日，補貼地價稅百分之五十。補貼金額(第1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50%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/(365或366)$$補貼金額(第2次)=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50\%$$補貼金額(第3次)= 申報地價×面積×2‰×50%×當年度1月1日至第一年領使照日前一日/365或366**以上公式僅供計算參考，補貼數額由執行機關依實際情形核算後發放** |
| 此致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
第1頁/共2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） | （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） |
| 補貼款匯款存摺影本黏貼處 |
| 檢附文件 |
| *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|
| * 2.地價稅繳納之收據影本。
 |
| * 3.地價稅課稅明細(含稅單)。
 |
| * 4.補貼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。
 |
| * 5.其他證明文件。
 |

第2頁/共2頁

**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房屋稅補貼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房屋稅年度 |  年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統一編號 |  | 房屋稅繳交金額 | 元 |
| 出生日期 |  | 房屋稅籍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課稅房屋座落基地地號 |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拆除前持有之建物建號 | □新北市 區 段 建號□檢附執行機關核發本自治條例範圍確認之函文 |
| 建物持分比例 |  |
| 房屋稅補貼款匯款資料 | 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（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） |
| 戶名： |
| 帳號： |
| 房屋稅補貼計算公式 | 補貼金額(第1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×使用執照核發日(或課稅月)起算至當年6月30日/(365或366)補貼金額(第2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 補貼金額(第3次)=房屋標準單價×總樓地板面積×(1-折舊率×折舊經歷年數)×地段等級調整率×1.2%×50%×前一年7月1日至第一年使用執照核發日前一日/365或366**以上公式僅供計算參考，補貼數額由執行機關依實際情形核算後發放** |
| 此致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申請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
第1頁/共2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） | （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） |
| 補貼款匯款存摺影本黏貼處 |
| 檢附文件 |
| *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|
| * 2.房屋稅繳納之收據影本。
 |
| * 3.房屋稅繳款書(含稅單)。
 |
| * 4.補貼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。
 |
| * 5.其他證明文件。
 |

第2頁/共2頁